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Holly Futures的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 (1) 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修訂章程**
-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 (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8)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

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星期一）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第DSCM-1至第DSCM-3頁及第HSCM-1至第HSCM-3頁。擬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	I-1
附錄二 – 授權董事會的詳情	II-1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SCM-1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S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0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的通函
「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有效期限
「二零一八年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6日的補充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延長A股發行及上市的決議案有效期及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的有效期限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20,000,000股A股，有關股份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	指	本公司擬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本公司」	指	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678）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關連方」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指	股份發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新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9年11月15日或前後將予舉行的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5日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於2019年11月15日或前後將予召開的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將予召開及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後，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指	有關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的建議決議案，並將延期至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3678)

執行董事：

周勇先生(主席)
周劍秋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部：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中華路50號

非執行董事：

薛炳海先生
單兵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在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發先生
林繼陽先生
王躍堂先生

敬啟者：

(1) 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
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有效期

(2)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建議修訂章程

(5)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8) 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及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為有關進一步延長決

董事會函件

議案及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為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章程及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批准及議決就若干事項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批准：(1) 建議進一步延長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2) 建議進一步延長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3) 建議委任姜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4) 建議委任黃德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5) 建議修訂章程；及(6) 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上述第(1)、(2)及(5)項以特別決議案，而第(3)、(4)及(6)項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由股東批准。

建議第(1)及(2)項亦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由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別於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第(1)至第(6)項之資料，以令閣下是否就建議決議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二．進一步延長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9月7日的公告、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其中包括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延長有關A股發行申請及上市決議案的有效期，以及延長授予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授權的有效期。

於2017年11月20日舉行之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上市》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前述議案的有效期為前述決議案經二零一七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七年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函件

於2018年11月15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當時股東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延長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決議案的有效期」及「延長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及A股上市授權的有效期」之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起計12個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尚在審閱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鑒於二零一八年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八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即將屆滿，而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工作尚在進行中，為保證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工作繼續開展，董事會建議召開新臨時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進一步延長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將有關A股發行及授權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股東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至該等決議案自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

董事會僅就有關於該通函中所披露之延長決議案向股東提供如下資料：(i) 建議A股發行之主要條款（「**A股發行條款**」）；(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申請A股發行及上市之詳情（「**董事會授權條款**」）；及(iii) 有關A股發行之其他相關資料。

A.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

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補充通函所披露之A股發行條款及董事會授權條款（惟有關A股發行之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之有效期除外）；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B. A 股發行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八年補充通函所載，在扣除有關 A 股發行費用後，全部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資本金。擬定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補充本公司及境內外子公司資本金，增設境內外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優化多層次網點體系建設；
2. 推動創新業務發展與佈局，推動企業轉型升級；
3. 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投入，構建強而有力的中後台支撐體系；及
4. 通過兼併收購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根據業務開展情況、創新業務的審批進度及額度、市場狀況，確定合理的資金使用計劃，以取得良好的投資效益。

有關 A 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3 日之通函附錄二。

C. 進行 A 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A 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發展境內外融資平台及改善股份的流通性。

因此，董事認為，A 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E. 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部已發行股份中約27.53%由H股公眾持有，本公司維持高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承諾將於A股發行申請過程中及完成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F.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i)合共120,000,000股A股將根據建議A股發行予以發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內資股	657,300,000	72.47	657,300,000	64.00
－H股	—	—	—	—
公眾股東				
－建議A股發行項下的A股	—	—	120,000,000	11.68
－H股	<u>249,700,000</u>	<u>27.53</u>	<u>249,700,000</u>	<u>24.32</u>
總計	<u>907,000,000</u>	<u>100.00</u>	<u>1,027,000,000</u>	<u>100.00</u>

建議A股發行受若干條件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及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審慎行事。

三．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姜琳先生(「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章程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姜先生履歷如下：

姜先生，54歲，大學本科、工程師、人力資源管理師及高級國際商務師。

姜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南京食品包裝機械研究所研究室主任，於1998年4月進入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總經辦副主任、證券部副經理、證券部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董秘、副總經理，2019年8月至今任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任江蘇弘業國際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弘業環保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姜先生曾擔任江蘇蘇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成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江蘇弘業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江蘇弘瑞新時代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曾於江蘇弘瑞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總經理。

姜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姜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四．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提名黃德春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9年9月24日舉行的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上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根據章程提呈新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黃先生履歷如下：

黃先生，53歲，無錫輕工業學院本科、河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生、管理學博士、南京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

黃先生於1989年8月至2000年12月於江蘇財經職業技術學院從事教學、科研工作，2001年7月至2001年9月於華泰證券研究所從事合作研究工作，2002年7月至2004年7月於江蘇省宿遷市經濟貿易委員會任職副主任（掛職），2004年至今於河海大學任職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待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黃先生將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其具體薪酬根據相關規定及制度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五. 建議修訂章程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由2019年7月1日起，僅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為本公司編製一份財務報表，而不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自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於新臨時股東大會獲准之日起生效。為反映本公司建議更改會計準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惟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公司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六. 建議更換核數師

鑑於建議更改本公司會計準則，董事會宣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而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唯一核數師，惟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建議更換核數師一事上並無意見分歧。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過去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服務深表感謝。

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6日(星期三)起至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八. 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新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隨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相同地點舉行。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九. 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盡快且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9年10月26日(星期六)或任何續會填妥並交回回條。

董事會函件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以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進行的所有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成分。

十二．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新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十三．其他事項

除另有指明外，就詮釋而言，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中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2019年10月17日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 A 股發行的主要條款

股份類別： 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A股上市的建議
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擬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將不超過12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發行前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3.23%及本公司於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6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獲股東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會根據A股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而該授權之有效期自股東認為合理且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進一步延長12個月。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詢價過程中的合資格參與者及社會公眾投資者（包括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惟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所禁止者除外）。預計並無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若任一A股發行的發行對象成為或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會遵從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網下詢價配售向對象詢價以及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或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定價方式：	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現有股東整體利益、A股發行當時的資本市場情況及本公司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或本公司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國有股轉(減)持：	根據《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發行A股時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履行其責任。國有股轉(減)持的詳細方案將根據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釐定及實行。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並結合已發行A股的實際情況，申請將本公司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轉為A股：	已發行非上市的股份將於完成A股發行後成為A股並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
滾存利潤分配：	A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A股發行前後新老股東按發行後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決議案有效期：

董事會建議自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後續會議)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將該決議案之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

董事認為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12個月就申請A股發行而言具彈性及切實可行，原因是A股發行的申請進度取決於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關的批准過程，且根據目前市況大有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倘本補充通函所述決議案於A股發行前屆滿，董事將會尋求股東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附錄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本次發行並上市**」）的需要，現提請股東大會就授權董事會及其轉授權人士額外12個月（自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而延長於2018年臨時股東大會及2018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期，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批文、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制定和實施本公司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實施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可能涉及的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擬上市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使用分配時的具體分配比例、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確定和調整、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本公司現有非上市股份上市以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具體方案等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決定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收款銀行、財經公關及其他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決定和支付本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費用；
3. 起草、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相關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上市文件、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服務協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前次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鑑證報告等)，並按照境內外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4. 根據本次發行並上市方案，就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政府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善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各項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所有文件；根據需要在本次發行並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出具與本次發行並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行為；
5. 就本公司因本次發行並上市而修改或制定的章程及其附件以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建議，以及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補充、修改和完善；
6. 根據本公司本次A股發行的實際情況，對章程中有關本公司註冊資本、股本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就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章程變更等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證券監管、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等辦理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等事宜以及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監管部門的要求，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並上市對本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修改完善並落實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建議調整本次發行並上市的募集資金的使用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的投資進度及各項目之間的分配；附錄一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的相關事宜；

9.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的前提下，辦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根據需要將上述授權轉授權給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處理與本次發行並上市有關的一切事宜；
11. 倘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授權進一步延長，則延長授權期限將自新臨時股東大會及新類別股東大會通過該項決議案之日起計12個月。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限；及
3. 審議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以反映建議更改本公司會計準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德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香港核數師，及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上釐定其酬金，惟須經股東於新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3. 擬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0月26日或之前以親身、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4. 有權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新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4日下午二時正）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本公司中國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 50 號。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10. 出席新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9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舉行的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2. 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6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南京中華路50號。

2019 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10月26日或之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
4. 有權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文據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為進行投票表決，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11月14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則經公證的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須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上述本公司會議。如內資股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內資股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委任人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7. 如屬任何內資股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8.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內資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相關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表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新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 Holly Futures 的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5日下午三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9樓會議室舉行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A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進一步延長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申請A股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9年9月30日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新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10月1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擬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 2019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前親自交回或郵遞或傳真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4. 凡有權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H 股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 H 股股東。
5.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 H 股股東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 H 股股東為法人，則委託書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6. 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三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 H 股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 H 股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但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

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作出委任所涉及的股份已被轉讓，但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7. 倘為任何 H 股的聯名股東，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的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8. H 股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法人 H 股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有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9. 出席新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 H 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